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4.9.30

關鍵維護項目	法規依據	三層管理機關	執行情形(維護日期、結果)
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。	上級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1.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，每年 1 次。 2. 113 年 11 月 8 日檢查合格(台協查核字第 11370476300 號)。 3. 下次申報日期為 115 年 12 月。
2、昇降設備	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維護。	上級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1.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為每年 1 次。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 15 年者，每半年 1 次。本局昇降設備 2 台於民國 62 年設置，使用已逾 15 年，每半年需檢查 1 次。 2. 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：委由專業廠商負責，內容含每月維護保養、24 小時故障搶修、電梯使用許可證新證申請。 3. 114 年 7 月已辦理昇降設備許可查驗，經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(使用許可證字號：040007924、040007923)。 4.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為 115 年 1 月。
3、消防設備	依消防法及其施	上級機關：金融監督管	1. 依消防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

	行細則、各類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及各類場 所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及申報作業 基準辦理檢查。	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 主辦機關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	檢查，每年 1 次。 2. 114 年 5 月 2 日已辦理消防安 全設備年度檢測，5 月 21 日 完成申報。 3. 114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到局進行複查。 4. 下次辦理時間為 115 年 5 月。
4、高低壓電力 設備	依電業法及用電 場所及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管理規 則辦理檢查。	上級機關：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 主辦機關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	1. 依電業法委託專業廠商半年 檢驗 1 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 檢驗 1 次，由專任電氣技術 人員執行檢驗。 2. 114 年 7 月 12 日已進行發電 機紅外線檢查，並送台灣電 力公司備查。 3.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於 115 年 2 月。